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国泰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国泰集团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国泰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77）（包括更名前的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民爆	指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威源民爆	指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泰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铜民爆、威源民爆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	指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威源龙狮	指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民爆	指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威安爆破	指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民爆投资	指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本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中德证券担任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泰集团 2018 年进行持续督导，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交易对方民爆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民爆投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卓信大华评估，威源民爆、江铜民爆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36,826.15 万元、48,573.32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85,399.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85,399.47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威源民爆的股权比例	持有江铜民爆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民爆投资	100.00%	100.00%	85,399.47	85,399.47	81,721,98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5,399.47	85,399.47	81,721,980	100.00%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2日，民爆投资持有的威源民爆、江铜民爆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泰集团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6-0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2日，威源民爆、江铜民爆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泰集团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8年10月12日，国泰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91,233,9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91,233,980.0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国泰集团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81,721,980股，股份总量变更为391,233,980股。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2、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与声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国泰集团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泰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国泰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两个交易日内未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2、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5、威源民爆、江铜民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威源民爆、江铜民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促使威源民爆、江铜民爆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3、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p> <p>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4、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国泰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于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泰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p>

	<p>次交易所取得的国泰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国泰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上述认购股份作出转让等处置安排；</p> <p>5、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5、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p>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泰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民爆投资	<p>1、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p> <p>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民爆投资	<p>1、本公司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国泰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本公司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二) 国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泰集团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	---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p>
<p>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泰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其他重要承诺</p>	
<p>国泰集团</p>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p>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威源民爆 100%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实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威源龙狮净利润不低于 972.83 万元、973.96 万元和 977.13 万元；威安爆破净利润不低于 86.99 万元、75.94 万元和 63.56 万元；萍乡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359.70 万元、357.60 万元和 354.60 万元；江铜民爆净利润不低于 4,867.37 万元、4,797.18 万元和 4,759.41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追加投资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136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8年度，威源龙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84.47万元；威安爆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8.88万元；萍乡民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4.91万元；江铜民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314.08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8年，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18年，公司提出“开启二次创业、打造三个一流”的开局之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动公司总体规模、经营质量开启新的发展阶段，实现了公司强主业、拓发展、精管理三大攻坚战有力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科研创新成果显著，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改革发展迈出新步伐，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新成果。

2018年，公司民爆器材、爆破服务及非民爆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民爆主业再添新亮点

1、并购重组，主业发展更加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民爆投资发行81,721,9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源民爆100%股权、江铜民爆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8.54亿元。本次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有效实现江西省民爆资产的业务整合。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下属民爆生产企业将由5家增至9家，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将由7.2万吨增至16.8万吨（含现场混装炸药4.4万吨），位居全国民爆行业前列，整体综合实力将跻身全国民爆行业第一梯队。

2、内稳外拓，构建市场格局新版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实现省内销售大一统格局，有效扩大了市场话语权。新设民爆经销公司鑫泰企管，通过整合下游经销企业德兴市、上饶县、铅山县等民爆经销公司，有效稳定省内市场，拓宽民爆下游产业链，为后续发展积蓄势能。针对省外市场大力发展优质客户，全年省外销售比例超过40%份额，创省外市场历史销量新高。

3、升级换代，顺应市场优化供给结构。报告期内，为了适应电子雷管发展的新形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国泰响应工信部、公安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雷管的要求，通过技术合作开发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

技术及其装备技术攻关，公司自主研发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制项目》已通过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工安全函〔2018〕83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150 万发电子雷管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获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赣民爆字〔2018〕14 号）。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电子雷管生产销售体系，并成功将电子雷管应用于爆破拆除工程。

4、销爆联动，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为了加快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爆破服务资源，完善一体化服务运行机制，提高矿山与爆破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及协调运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建立以销带爆、以爆促销、销爆联动的营销机制，满足客户增值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能力。

（二）持续推进多元化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做精做优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通过投资拓泓新材，快速进入钽铌湿法分离冶炼行业，在行业周期性复苏及下游需求逐年攀升的大背景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为了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整合，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金稷管理参与发起设立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泽国泰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注册，此举有利于公司挖掘及扶持一批符合江西省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规划布局，以及高端人才或优秀团队的创新创业类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科研创新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GT-1 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备案，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南昌市唯一一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标志着公司跨入国家级科研平台行列。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乳化炸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新增 3 家下属子公司瑞曼增材、拓泓新材、永宁科技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共 14 家。

2018 年，公司荣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新余国泰

GTX 型工业雷管项目荣获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奖。2018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吉安国泰、新余国泰、抚州国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将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四）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赣州国泰为试点，建立民爆 MES 系统，实现民爆产品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对生产和质量控制关键信息实现自动化采集管理，建立质量全过程跟踪体系，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的应用，建立智能码垛装车等自动化仓储体系，进一步减少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实现生产、质量、运输、仓储全过程监管。

（五）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部制改革，进一步精简优化管理层级，提升内部协作能力，构建起科学高效的职能管理体系。针对爆破工程服务板块实行爆破项目经理负责制，将工程效益与员工薪酬待遇直接挂钩，激活各级人员内在源动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